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3〕14号

关于同意上海市嘉定震川培训中心撤销 电子商务师（四级）、创业能力 （专项职业能力）培训项目的批复

上海市嘉定震川培训中心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撤销电子商务师（四级）、创业能力（专项职业能力）培训项目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同意你撤销以下培训项目：电子商务师（四级）、创业能力（专项职业能力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2月24日

抄送：市就业促进中心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4日印发
